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4日，通讯。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余以平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以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集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规范投资决策体制和程序，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和职责，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保障各项投资业务顺利开展、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和投资的顺利变现退出，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余以平、何中旺、王家勇、曾玲、何双武，其中余以平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并确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